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994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受監護宣告

之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聲請人代為處分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胞弟甲○○因患重度智能障礙，致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，經本院於民國102年4月29日以102年度監宣字第133號裁定確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，負責護養治療甲○○之身體及妥善為財產管理之職務。現為支付甲○○之生活費等，欲出售其名下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並將所得價金作為甲○○後續生活照護費用，故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之利益，爰依法聲請准予代理處分系爭不動產等語。

二、按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。監護人為下列行為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：(一)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。」民法第1101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關於未成年人監護規定，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，亦為民法第1113條所明定。是監護人為許可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不動產之聲請，應以該處分對受監護宣告人有利益為前提，倘併為預告處分之方式者，尚須監護人

01 已盡善良管理人之責，使該處分之結果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
02 利益。

03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、
04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
05 本、預擬房屋買賣契約書、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房屋稅113年
06 課稅明細表、113年地價稅課稅明細表等件為證；又聲請人
07 已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丙○○開具甲○○之財產清冊陳報
08 本院，經本院於102年5月31日准予備查在案，亦據本院依職
09 權調取本院102年度監宣字第133號監護宣告等事件卷宗核閱
10 無誤。本院審酌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日常生活無法自理，
11 需受長期療養照顧，所費金額不貲，又甲○○名下之系爭不
12 動產係與他人共有，顯難單獨利用，而聲請人擬將系爭不動
13 產與他共有人合併出售得款，據其所提預擬房屋買賣契約書
14 所載，其預賣價格定為新台幣950萬元，已高於土地公告現
15 值及房屋課稅現值，應認符合甲○○之利益。從而，聲請人
16 所為本件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7 四、次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執行監護職務。又監護
18 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
19 者，應負賠償之責。且法院於必要時，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
20 事務之報告、財產清冊或結算書，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人
21 之財產狀況。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00條、第1109條第
22 1項、第1103條第2項規定均有明示，則本件聲請人即監護
23 人處分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之不動產或就處分所得之金錢，
24 自應妥適管理，並使用於甲○○日常生活所需等費用，併予
25 敘明。

26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、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
27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29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麗芬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
01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03 書記官 王鵬勝

04 附表：
05

標的	不動產坐落	權利範圍
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道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○○ 地號（面積：62平方公尺）	6分之1
建物	高雄市○○區道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○號 （即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）	6分之1